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志熹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道○段0號0樓

(新北○○○○○○○○○)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志熹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志熹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2「宣告
刑」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各應予補充），應依刑
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
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
該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再
者，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
則回覆稱：伊為家中經濟支柱，父母年邁需照顧，希望早日

01 返家照料父母、回歸職場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刑事聲請
02 狀1份在卷可參，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
03 程度，及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均相同、犯罪期間間隔
04 久暫，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
06 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曾翊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